

洗脱企业家背了多年的嫌疑

多年后,事业蒸蒸日上的他突然发现,那件已经淡忘的旧事竟然一直作为他的人生污点留存在公安机关的卷宗中……

□ 本报通讯员 梁军 潘宇

一位企业家,向检察院提交一份撤案申请书,牵扯出一桩陈年旧案……

多年前的配合调查留下了涉罪记录

2021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某公司的总经理李某被推荐为贺州市钟山县政协委员。这对李某来说本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在管理好企业的同时,也能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服务社会。但让李某不知所措的是,在政审过程中,按照程序需要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然而公安机关查询显示,李某涉嫌一起投放危险物质罪案件。

“收到这个结果的那一刻,我只觉五雷轰顶,怎么也想不明白,我一直遵纪守法,并未做过任何违法事情,怎么会涉嫌犯罪?”许久,李某回想起自己曾在多年前配合过公安机关调查,但当时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也未受到过其他处罚。凭借模糊的印象,他依稀记得公安机关曾给他做过一份笔录。这么多年过去,他对此也没当回事,生活、工作还是照常。但因此事不仅无法当选政协委员,多年积累的声誉也受到严重影响,更可能因此错过许多生意机会。为弄清楚事情真相,2021年12月13日,李某来到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

向检察官反映了他的情况,并提交了撤销案件申请书。

接案后,承办检察官调取卷宗材料,并要求公安机关出具李某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查,李某确实存在一条“2015年,某村鱼塘被投放危险物质案”的犯罪前科记录。但查阅卷宗后发现,该案的嫌疑人另有其人,是时任李某公司的门卫侯某,而整个卷宗未将李某列为嫌疑人,李某仅作为证人出现。为什么公安机关还要将他列为嫌疑人?

两个农药瓶让他们成为嫌疑人

为弄清案情真相,承办检察官带着疑惑,到该村寻访当年的当事人。

经调查,2015年4月,平桂区望高镇某村村民赖某等人发现,他们所承包的鱼塘出现大量鱼苗死亡现象,怀疑是距鱼塘三四公里外的李某公司排污或者其他行为所致,赖某等人多次到李某公司讨要说法。4月30日晚,李某公司门卫侯某受李某指示,到该鱼塘查看情况,其间被赖某等10余名村民发现并围住,恰好此时侯某手中持有两个除草剂瓶子,赖某等人便怀疑侯某是投毒的嫌疑人,遂报警,侯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案证据证实,立案告知、传唤、强制措施等均指向侯某,公安机关并未向李某制发立案决定书告知,也未对

他采取强制措施。那么,为何会有李某的犯罪记录?

承办检察官在侯某的供述里发现了线索,侯某被抓后曾供述其系受李某指示使用被扣查的瓶子到鱼塘投毒。

公安机关是否因此将李某列为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后,公安机关的答复肯定了检察官的猜测。

但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因为侯某作出该供述后,从第二份笔录开始便否认了该说法,随后多份笔录均保持了一致的供述:因为鱼塘已经出现死鱼,李某指示他到鱼塘查看情况,所查获的两个瓶子是他刚从地上捡起来的空瓶子,并未向鱼塘投放任何物质,鱼塘的鱼死亡与他没有关系。

正是侯某前后不一致的指认,让公安机关陷入了两难,已经将李某列入了嫌疑人名单,但因为证据不足无法继续侦查。这也正是公安机关认为李某涉嫌犯罪但却未被立案的原因。

鱼苗死亡原因改变了“投毒案”走向

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原立案侦查的派出所,讯问了侯某,询问了李某,结合走访鱼塘周边村民掌握的情况,梳理出该案关键点:一是侯某是否存在向鱼塘投放危险物质的行



检察官到案发现场查看情况

为?二是李某公司排污是否导致鱼塘死鱼,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作为总经理的李某是否需要负刑事责任?

真相需要证据来支持,此案中所有关键点都指向检验报告。公安机关侦查的过程中已经对侯某手中的两个瓶子、鱼塘水分进行了取样送检,并已形成检验报告。报告表明,从侯某处扣押的两个瓶子其中一个并不存在任何危险物质,另一个瓶子检测出乙草胺成分(除草剂),但鱼塘水样均未检测出任何危险物质。这表明,侯某当时不存在使用瓶子向鱼塘投毒的行为。

那么,鱼塘大量鱼苗死亡的原因到底是什么?通过对在案证据的梳理,检察官发现,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在鱼塘死鱼现象发生前,突如其来的暴

雨导致李某公司废水沉淀循环池中的废水外溢,流向鱼塘导致鱼塘出现死鱼。但这一过程是否存在犯罪事实呢?检察人员认为,鱼塘死鱼是因为突下暴雨这个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而非人为因素导致,这属于双方之间的民事侵权纠纷,不构成犯罪,作为公司总经理的李某对此亦无需负刑事责任。而且事发后,在当地方政府的协调下,李某公司向鱼塘承包人支付了21万余元的赔偿款,双方之间的民事纠纷已了结。

鉴于上述查明的事实,2021年12月30日,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制发通知撤销案件书,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本案。次日,公安机关根据撤案通知书对全案进行了撤案,并消除了李某、侯某的涉案记录。

法眼观察

□ 刘亭亭

1月12日,“中消协评肯德基盲盒”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一名。

近日,肯德基与盲盒销售商泡泡玛特联合推出的“DIMOO联名款盲盒套餐”,引发消费者抢购及社会广泛关注。据中消协介绍,按照这款盲盒套餐的销售规则,要想集齐整套玩偶,至少需要购买6份套餐,而其中稀有隐藏款出现概率是1:72。为此,有消费者不惜一次性斥资10494元购买106份套餐;还有消费者为“求娃”而购买“代吃”服务,雇人代买代吃套餐而获得盲盒,甚至不排除将吃不完的食物直接丢弃(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官网)。

买套餐送盲盒,这波营销着实吸引了一批“求娃”心切的消费者。但一掷万元买百份套餐背后暴露出的问题确有不少,值得深思。

首先,限量款盲盒产生的“饥饿效应”确实容易引导过度消费,增加浪费粮食等不良行为产生的可能性,中消协的提醒切中要害。

有人也许会问,东西吃不完可以分给别人吃,未必一定要扔掉浪费吗?这种说法或许有一定道理,但另一种现象却不容忽视:敏锐的“中间商”早已嗅到暴利的“气味”,盲盒倒卖、为求一“娃”雇人代买代吃等“次生市场”迅速出现并不断扩大。“羊毛出在羊身上”,归根结底,这种无序竞争和牟取暴利的代价最终还是消费者来埋单。

品牌联名是常见的营销方式,正当的营销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回归事件本身,虽然商家的策略聪明而有趣,但细想之下,这种设计并不“本分”,其合法性、正当性也存在一定缺陷。

盲盒作为食品套餐的附属品或赠品的形式存在,不仅是整套商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是这款爆火产品的重要促销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如上所言,作为同一款产品的不同组成部分,不管是食品还是赠品,商家都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告知,否则就有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嫌疑。目前来看,“稀有隐藏款出现概率是1:72”这一信息是中消协调查得知,并不是商家主动提供。不得不说这种促销“套路”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精神并不相吻合。

背离产品本身的营销犹如“泡沫”,遇风便破。从商家的长远利益来看,他们也应将更多的“聪明才智”聚焦于产品本身,集中在提升质量、保证安全、降低价格或提升服务品质的“主业”上来,才能打造出真正的“爆款”产品。

江西检察机关对谢磊涉嫌抢劫、盗窃案提起公诉

本报南昌1月12日电(通讯员刘荣松)近日,江西省吉安市检察院依法对“行李箱藏尸”案被告人谢磊以涉嫌抢劫罪、盗窃罪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谢磊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告知了被害人近亲属享有的诉讼权利,听取了被害人近亲属的意见。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制售违禁药品 双双受到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马士江 王凤荣)近日,由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提起的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缓刑一年,且没收违法所得500元,并判处李某在缓刑期内不得从事与食品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判令李某缴纳赔偿金3.5万元,用于消费者公益事业,并在省级媒体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2020年9月,王某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王某售卖的减肥胶囊,并通过微信购买了2瓶,收货后王某发现该胶囊既无生产厂家,也无药品生产批号,王某遂到公安部门举报。经调查发现,该药为临西县居民王某制售。2020年10月,王某被警方捉拿归案。经检测,该减肥胶囊内含西药成分西布曲明。西布曲明是我国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减肥药。

王某添加的违禁品从何而来?经侦查后确认,王某系从李某处购买西布曲明。2020年8月,为了盈利,王某在网上寻求购买西布曲明时,联系上了李某。李某经营的网店本没有该药品,但李某通过其他渠道,找到卖家(在逃),然后与卖家以隐蔽见面的方式,现场支付了3000元现金,购买到了500克的西布曲明,随后,李某给王某发了一条“结冷胶”的商品链接,并将价格改为3500元。王某当即下单,次日,李某通过快递的方式将西布曲明发送给了王某。

2021年1月,临西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6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非法所得6400元,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6.4万元。

法院认为,李某为获取利益,明知西布曲明是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西药仍在网上出售给王某,对王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起到帮助作用,同样构成犯罪,遂作出前述判决。

找回特殊岗位上的8年工龄

检察机关依法抗诉维护特殊工种人员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鲍莉

干了10余年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申请提前退休的庞华(化名)却吃了“闭门羹”。直到找到检察院,经抗诉监督,人社局认可庞华从事有毒有害工种已满8年,补发了6年退休待遇18万余元。

申请提前退休被拒

1980年底,庞华到钢厂上班,成为一名工人。5年后所在单位与电缆厂合并,庞华于1991年3月被调到电缆车间,从事“挤橡”工作(也叫橡皮绝缘电缆工,属于有毒有害工种),一直干到2004年厂子破产。

2015年5月,满55周岁的庞华申请提前退休。人社局审查了庞华的职工档案材料,认为形成于1993年的《企业职工档案工资审批表》只能证明1992年庞华干的工种是“挤橡”,无法证明其他年份庞华还在这个工种上;而电缆厂工资发放名单中只能证实庞华在电缆车间工作,也没法认定其工种。最终,人社局认定庞华从

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年限仅为1年,没有批准庞华的提前退休申请。2016年8月,庞华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驳回了庞华的诉讼请求。

“工资审批表”暗藏玄机

庞华不解,事实摆在那,怎么就得不到认同?2019年8月,他来到徐州市检察院诉说了自己的遭遇。了解案情后,检察官发现问题的关键就在工资审批表等档案上。

当时的职工工资变动登记政策是怎样的?带着这个问题,检察官找到了人社局专门负责退休审批工作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以前企业职工工资表都是每年一张,能够详实记录工种及工资调整情况。到了1991年,国家推行企业职工工资改革,变成每人一张总表,表头登记职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种等内容,下面设置工资变动栏,哪年变动就进行登记。只要工种不变动,一张表记录到底。

如此说来,庞华档案中仅有一张《企业职工档案工资审批表》

记载他从1991年至1999年工资上调情况,而其他内容一成不变,代表着工种也没发生过变化。

为了进一步扎实证据,检察官还对庞华曾经的同事进行调查取证。电缆车间原负责人告诉检察官,庞华自1991调入电缆车间以来,一直工作到厂子破产,都没有换过岗位。并且电缆车间除了梳丝、电工两个工种,其他全部为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而这两个工种的工资单是单独做的,不在电缆厂提供的工资发放名单上;这一事实再次排除了庞华从事非有毒有害工种的可能。

对此,检察官分析认为,庞华的问题可能不是个案,同车间其他工人退休如何处理?庞华告诉检察官另有两名工友同他情况相同,已被批准提前退休。为此,检察机关到人社局了解情况,发现其中一人情况确与庞华相同,但已经被批准提前退休。

抗诉监督争取圆满结局

随着调查的深入,事实逐渐清晰,庞华一直在电缆车间工作,这个事实无可辩驳;而电缆车间除了梳丝、电工两个工种,其他均是有害有毒工种;为区别开来,梳丝、电工工人的工资单是另做的,与庞华在同一张工资发放名单上的已被批准提前退休,显而易见庞华从事的就是有毒有害工种。虽然工资审批表没有逐年列明工种,但这是行政管理改革引发的;如果庞华工种发生变化,肯定会另做新的审批表或者标明。检察机关经过证据梳理认定,庞华从事有毒有害工种已满8年。鉴于此,2019年12月,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抗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人社局主动认领了职责,于2021年6月18日为庞华补办了提前退休手续,并补发了退休待遇。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彩奇 餐饮后厨一站式清洁解决方案

liby立白集团 企业团购 劳保福利

采购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565054487